

浉政复决字〔2025〕6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信阳某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内购置商品后，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第三人侵害，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最终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履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及

邮寄截图复印件、购买案涉产品截图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无身份证号也无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未提供本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将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通过手机彩信形式发送至申请人提供的手机号。

我局行政行为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3、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彩信截图、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履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对申请人进行赔偿及奖励，被申请人于 11 月

25 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上无申请人身份证号信息，被申请人表示信件内也无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未提供本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的规定，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手机彩信形式发送到申请人手机。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的规定，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性质属于投诉，被申请人依据投诉的处理方式进行核查，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随即进行核查，认为申请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申请人作出投诉不予受理的回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

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及第十五条第（五）项“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五）未提供本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6 日